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十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庆顺先生召集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业经理人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结果的议案》

公司对职业经理人 2023 年度各项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定，定量指标结果均完成挑战值，定性指标结果均为完成。

该议案事前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陈涛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4 日